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柏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460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柏瑞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犯罪所得美金壹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鄭柏瑞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順利」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11時30分許，假冒中華電信及檢警人員之名義，向賴昱燕佯稱：其門號涉及詐欺案件遭管制，需監管其財產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同意交付款項。鄭柏瑞再依「順利」之指示，於114年12月29日14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「高雄自來水公園」，向賴昱燕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同時將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公證本票交付予賴昱燕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司法文書公信力及賴昱燕。鄭柏瑞收取前述款項後，再依「順利」之指示，將上開款項放置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高雄火車站」男廁內，

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，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鄭柏瑞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賴昱燕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㈢賴昱燕所提出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偽造法院公證本票。

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刑案勘察報告及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2月10日刑紋字第1156017494號鑑定書。

㈤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之說明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已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該條文修正後將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」下修為「新臺幣100萬元」。本案使人交付之財物已達新臺幣100萬元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：一、並犯同條項第1款、第3款或第4款之一。」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，並犯同條項其他各款之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為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之詐欺手段，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外，亦同時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，為法條競合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論處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

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。被告偽造上開公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其行使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上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㈣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，與「順利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㈤刑之加重減輕

1.被告本案同時犯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罪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加重其刑2分之1。

2.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3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5年以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考量上述罪行與本案罪行，罪質相同，足認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事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有上開二加重其刑之事由，依法遞加其刑。

3.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自白犯行，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㈥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，仍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，不僅缺乏法治觀念，更漠視他人財產權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，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、主導之地位；復衡酌被告另有多件類似犯行，尚在偵審中或經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

生之危害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沒收

㈠附表所示之法院公證本票，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其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因已附隨於該法院公證本票一併沒收，無庸重複宣告沒收。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，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，附此敘明。

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美金150元之報酬，故此美金150元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㈢本案上開洗錢之財物，依上述說明，本應宣告沒收，然因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轉交予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，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，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，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顯然過苛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；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

附表：

偽造之公文書	偽造印文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	偽造之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印」印文1枚

附錄論罪之法條

刑法第211條

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

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：

一、並犯同條項第1款、第3款或第4款之一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
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